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接C18版)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5,621.01	5,621.01	5,799.76	178.75	3.18%
非流动资产	68.44	68.44	72.24	3.8	5.55%
其中:固定资产	31.89	31.89	35.69	3.8	1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5	36.55	36.55	0	0.00%
资产总计	5,689.45	5,689.45	5,872.00	182.55	3.21%
流动负债	5,664.18	5,664.18	5,664.18	0	0.00%
负债合计	5,664.18	5,664.18	5,664.18	0	0.00%
净资产	25.27	25.27	207.82	182.55	722.40%

①流动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确认的往来款中坏账小于企业账龄计提的坏账;存货中基准日销售价格较高于企业账面成本造成的评估增值。

②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房屋建(构)筑物造价上涨,企业计提折旧较快所致。

14、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长治有限公司

根据中和评报字(2008)第V4045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长治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045.23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6,045.2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105.49万元,增值额为-939.74万元,增值率为-15.55%。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3,332.44	13,332.44	12,025.75	-1,306.69	-9.80%
非流动资产	5,370.01	5,370.01	6,582.46	1,212.45	22.5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00.00	1,900.00	1,757.92	-142.08	-7.48%
固定资产	516.83	516.83	524.67	7.84	1.52%
在建工程	2,936.57	2,936.57	4,280.09	1,343.52	45.75%
无形资产	6.3	6.3	9.47	3.17	5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2	10.32	10.32	0	0.00%
资产总计	18,702.45	18,702.45	18,608.21	-94.24	-0.50%
流动负债	12,647.68	12,647.68	13,493.18	845.5	6.69%
非流动负债	9.54	9.54	9.54	0	0.00%
负债合计	12,657.22	12,657.22	13,502.72	845.5	6.68%
净资产	6,045.23	6,045.23	5,105.49	-939.74	-15.55%

①流动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由于煤炭价格大幅下滑,其销售价格扣掉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已小于账面成本单价,因此形成评估减值。

②在建工程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新建的办公楼在建成后被长治市政府收回了土地使用权,并根据长治市审计局的造价审计报告(长治市审计局2008年第52号审计报告)对回收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补偿。

15、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浦东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和评报字(2008)第V404521号、中和评报字(2008)第V4045-2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通海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51.47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651.4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33.46万元,增值额为-118.01万元,增值率为-18.11%。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533.46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山煤集团直接持有通海公司83.33%股权,其享有通海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444.53万元。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通海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3,660.40	3,660.40	3,544.75	-115.65	-3.16%
非流动资产	178.3	178.3	175.94	-2.36	-1.32%
其中:固定资产	177.73	177.73	175.32	-2.41	-1.36%
无形资产	0.46	0.46	0.5	0.04	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11	0.11	0.11		
资产总计	3,838.70	3,838.70	3,720.69	-118.01	-3.07%
流动负债	3,187.23	3,187.23	3,187.23	0	0.00%
负债合计	3,187.23	3,187.23	3,187.23	0	0.00%
净资产	651.47	651.47	533.46	-118.01	-18.11%

①流动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近期煤炭价格大幅下滑,其销售价格扣掉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已小于账面成本单价,因此形成评估减值。

2008年12月22日,襄矿公司原持有通海公司16.67%股权后转让给山煤集团。通海公司、襄矿公司签署《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通海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襄矿有限公司合并协议》,主要约定: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即通海公司吸收合并襄矿公司,原襄矿公司全部资产与现有人员转入通海公司;由通海公司承继襄矿公司的债权和债务。经长治隆鑫会计师事务所对通海公司的审计结果,吸收合并后的通海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600万元和襄矿公司审计后的资产1,149万元组成,合并后的通海公司注册资本为1,749万元,山煤集团持有通海公司100%股权。

襄矿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02.47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902.4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36.42万元,增值额为133.95万元,增值率为14.84%。全部股权权益价值为1,036.42万元。

襄矿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3,607.98	3,607.98	3,502.25	-105.73	-2.93%
非流动资产	2,271.90	2,271.90	2,506.62	234.72	10.3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7.32	77.32	88.93	11.61	15.02%
固定资产	1,351.68	1,351.68	1,475.41	123.73	9.15%
无形资产	822.88	822.88	922.28	99.4	1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1	20.01	20.01		
资产总计	5,879.88	5,879.88	6,008.87	128.99	2.19%
流动负债	4,698.61	4,698.61	4,693.65	-4.96	-0.11%
非流动负债	278.8	278.8	278.8	0	0.00%
负债合计	4,977.41	4,977.41	4,972.45	-4.96	-0.10%
净资产	902.47	902.47	1,036.42	133.95	14.84%

①流动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基准日的存货市场销售价格发生较大幅度下滑,因此形成评估减值。此外,部分预付账款发生时间较长,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大,本次评估中考虑了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对账面值的影响,因此形成评估减值。

②固定资产整体评估增值主要源于房屋构筑物的评估增值,由于评估人员根据房屋构筑物实际使用情况确定的成新折扣,低于襄矿公司财务核算的房屋构筑物累计折旧,使评估净值也出现一定比例增值。

③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土地市值上涨。

16、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和评报字(2008)第V4045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忻州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25.17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725.1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44.54万元,增值额为-80.63万元,增值率为-11.12%。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644.54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6,908.19	6,908.19	6,830.49	-77.70	-1.12%
非流动资产	170.22	170.22	167.29	-2.93	-1.72%
其中:固定资产	138.80	138.80	134.40	-4.41	-3.18%
无形资产	4.06	4.06	5.54	1.48	3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6	27.36	27.36	0.00	0.00%
资产总计	7,078.41	7,078.41	6,997.78	-80.63	-1.14%
流动负债	6,353.24	6,353.24	6,353.24	0.00	0.00%
负债合计	6,353.24	6,353.24	6,353.24	0.00	0.00%
净资产	725.17	725.17	644.54	-80.63	-11.12%

①存货评估减值,主要是煤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造成减值;

②固定资产评估减值,主要由于运输设备和计算机等设备市场跌价较快,造成评估减值。

17、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和评报字(2008)第V4045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金石达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16.18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2,416.1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657.98万元,增值额为241.81万元,增值率为10.01%,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2,657.98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1,554.58	11,554.58	11,797.13	242.56	2.10%
非流动资产	106.48	106.48	105.73	-0.75	-0.70%
其中:固定资产	102.69	102.69	101.94	-0.75	-0.73%
无形资产	3.79	3.79	3.79	-	0.00%
资产总计	11,661.06	11,661.06	11,902.86	241.81	2.07%
流动负债	9,244.88	9,244.88	9,244.88	-	0.00%
负债合计	9,244.88	9,244.88	9,244.88	-	0.00%
净资产	2,416.18	2,416.18	2,657.98	241.81	10.01%

①流动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存货购进时间较早,之后价格大幅上涨,目前虽处于回落期,但仍高于原购进成本,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18、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和评报字(2008)第V4045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辰天国贸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48.95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3,248.9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90.38万元,增值额为-58.57万元,增值率为-1.80%。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3,190.38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23,742.67	23,742.67	22,820.25	-922.42	-3.89%
非流动资产	3,171.03	3,171.03	4,034.88	863.85	27.2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97.01	1,397.01	2,253.94	856.93	61.34%
固定资产	1,311.78	1,311.78	1,318.70	6.92	0.53%
无形资产	2.43	2.43	2.43	-	0.00%
资产总计	26,913.70	26,913.70	26,855.13	-58.57	-0.22%
流动负债	23,664.75	23,664.75	23,664.75	-	0.00%
负债合计	23,664.75	23,664.75	23,664.75	-	0.00%
净资产	3,248.95	3,248.95	3,190.38	-58.57	-1.80%

①流动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评估基准日的存货销售价格发生较大幅度下滑,扣减相关费用后,低于原始购进成本,因此形成评估减值。

②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房屋构筑物实际使用情况确定的成新折扣低于辰天国贸公司财务核算的房屋构筑物累计折旧,使评估净值也出现一定比例增值。

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评估增值,引起长期投资增值。

19、山西鸿光煤炭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和评报字(2008)第V4045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鸿光设备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19.31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619.3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84.03万元,增值额为64.72万元,增值率为10.45%。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684.03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2,516.93	2,516.93	2,578.51	61.58	2.45%
非流动资产	72.14	72.14	75.28	3.14	4.36%
其中:固定资产	46.92	46.92	49.33	2.41	5.14%
无形资产	2.65	2.65	3.38	0.73	27.66%
资产总计	2,589.07	2,589.07	2,653.79	64.72	2.50%
流动负债	1,969.77	1,969.77	1,969.77	0	0.00%
负债合计	1,969.77	1,969.77	1,969.77	0	0.00%
净资产	619.31	619.31	684.03	64.72	10.45%

①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产成品的销售价格高于成本价格,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20、山西鸿光除杂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和评报字(2008)第V4045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鸿光除杂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41.35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741.3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32.73万元,增值额为-8.62万元,增值率为-1.16%,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732.73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4,114.96	4,114.96	4,114.96	-	0.00%
非流动资产	97.11	97.11	88.49	-8.62	-8.87%
其中:固定资产	88.66	88.66	80.04	-8.62	-9.72%
无形资产	8.45	8.45	8.45	-	0.00%
资产总计	4,212.06	4,212.06	4,203.45	-8.62	-0.20%
流动负债	3,470.72	3,470.72	3,470.72	-	0.00%
负债合计	3,470.72	3,470.72	3,470.72	-	0.00%
净资产	741.35	741.35	732.73	-8.62	-1.16%

①固定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运输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市场跌价较快,故造成评估减值。

21、山西山煤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和评报字(2008)第V4045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能源进出口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75.36万元,调整后账面为1,475.3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484.47万元,增值额为9.11万元,增值率为0.62%。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84.47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4,755.84	4,755.84	4,759.92	4.08	0.09%
非流动资产	148.37	148.37	153.4	5.03	3.39%
其中:固定资产	146.12	146.12	151.15	5.03	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	2.24	2.24		
资产总计	4,904.21	4,904.21	4,913.32	9.11	0.19%
流动负债	3,428.85	3,428.85	3,428.85	0	0.00%
负债合计	3,428.85	3,428.85	3,428.85	0	0.00%
净资产	1,475.36	1,475.36	1,484.47	9.11	0.62%

①流动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往来款的实际可收回情况高于企业估计金额。

②固定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车辆的后期维护保养较好,且实际使用年限比账面折旧年限长,且重置价格降低,但最终评估增值。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山煤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中油化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注入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评估报告取得山西省国资委备案。

2、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取得中油化建发行的新股尚须以下先决条件的成就及满足:

(1)中油化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山煤集团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中油化建股份;

(2)山西省国资委批准山煤集团以所持3家煤炭开采公司、18家煤炭贸易公司股权及其本部涉及煤炭销售业务的资产和负债为对价认购中油化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置出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按照与国有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获得核准或备案;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山煤集团以要约方式增持中油化建股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转让限制或承诺

山煤集团郑重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拥有权益的中油化建股份。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资产认购股份差价的支付安排

注入资产的购买总价款与依据发行价格所确定的新增股份总价之间的差额44,655.90万元,应作为中油化建对山煤集团的负债。双方应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有利于中油化建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和前提下另行作出承诺或约定,以合法、有效、可行的方式,落实该等负债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逐步偿还的事宜。

2、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注入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山煤集团在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中油化建发行的4.5亿股股份,应支付资金总额为267,300万元,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拥有的注入资产作价311,955.90万元认购中油化建发行的股份。注入资产作价超出部分44,655.90万元应作为中油化建对山煤集团的负债。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现金支付。

二、支付方式

本次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山煤集团与中油化建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油化建主营业务将由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电力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业务变更为煤炭开采与贸易。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中油化建与吉化集团、山煤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中油化建将以其原有资产和负债与吉化集团在国有股转让完成后从山煤集团过户至名下、并托管给山煤集团的7家煤炭贸易公司100%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根据中油化建与吉化集团、山煤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山煤集团按照中油化建的公司章程规定完成中油化建董事会、监事会改选且改选出的董事、监事于交割日就任,新当选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也应于交割日就任。

具体人选暂未确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化建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油化建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但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根据中油化建与吉化集团、山煤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册在岗的普通员工、离退休员工、下岗职工、内退人员、工伤人员及遗属)的人事劳动关系和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待遇均由吉化集团继受并负责安置。

吉化集团应负责在交割日前征求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关于是否同意变更其用人单位的意见。相关员工不同意变更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中油化建与其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涉及的任何经济补偿、赔偿均由吉化集团负责并承担。双方应于交割日当天就劳动合同关系变更情况签署协议或确认书。

交割日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劳动纠纷,均由吉化集团负责解决。若中油化建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吉化集团应在接到中油化建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向其作出全额赔偿或补偿。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方案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一)业务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化建原有全部资产与负债均置出上市公司,山煤集团拥有的煤炭开采和煤炭贸易业务资产作为一个完整的业务体系置入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保持独立性和完整性。

(二)人员独立性

根据中油化建与吉化集团、山煤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册在岗的普通员工、离退休员工、下岗职工、内退人员、工伤人员及遗属)的人事劳动关系和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待遇均由吉化集团继受并负责安置。

交割日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劳动纠纷,均由吉化集团负责解决。若中油化建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吉化集团应在接到中油化建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向其作出全额赔偿或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将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股东单位及关联公司领取报酬、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人选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控股股东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策。上市公司将按照国家法规、有关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

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资产完整性

通过本次交易,中油化建将截止2008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并注入山煤集团煤炭开采和煤炭贸易两大业务板块的完整性经营资产。在《资产置换协议》中三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出资产发生的损益均由吉化集团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如果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果因风险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山煤集团在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向中油化建全额补足。上述资产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机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机构将继续保持独立运作,山煤集团除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权利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相关机构经营决策,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五)财务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将继续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将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上市公司将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也不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结算账户;上市公司将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将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使用。

(六)山煤集团的承诺

山煤集团郑重承诺:

1、保证中油化建人员独立

(1)保证中油化建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

(2)保证中油化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中油化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中油化建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之间双重任职。

(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中油化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公司不干预中油化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中油化建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中油化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中油化建的资产全部能处于中油化建的控制之下,并为中油化建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中油化建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中油化建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中油化建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中油化建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中油化建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中油化建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兼职和领取报酬。

(5)保证中油化建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中油化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中油化建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证中油化建机构独立

(1)保证中油化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中油化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中油化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保证中油化建业务独立

(1)保证中油化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中油化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中油化建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中油化建相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可能减少中油化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山煤集团与中油化建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前,山煤集团主营煤炭开采、煤炭贸易及相关业务,中油化建主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业务,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问题

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问题,山煤集团专门与中油化建签订了《非竞争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业务划分

山煤集团现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煤炭贸易及相关业务,在本次交易中,山煤集团拟将其持有的3家煤炭开采公司、18家煤炭贸易公司的股权及其本部涉及煤炭销售业务的资产和负债注入中油化建,中油化建主营业务将变为煤炭开采和贸易。

由于国家已停止审批煤炭自营出口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化建暂时无法取得煤炭自营出口权;山煤集团将保留煤炭自营出口权,中油化建及其下属企业将委托山煤集团代理其煤炭出口业务。

除以下业务外,山煤集团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从事或协助从事任何与中油化建煤炭开采、煤炭贸易及相关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或业务:

(1)山煤集团通过晋城煤炭进出口高平康赢有限责任公司、吕梁晋煜仓储有限公司、山煤集团临汾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大同市晶海达实业有限公司、山煤大同口泉出口煤发煤站有限公司等五家下属企业从事煤炭贸易及服务业务,由于该等企业在相关土地、资产权属方面不够完善,在本次交易中暂不注入中油化建;山煤集团将与中油化建就该等资产签署托管协议,委托中油化建经营管理;待有关土地、资产权属等方面的法律手续办理完毕后,山煤集团将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所拥有的该等下属企业全部股权或资产注入中油化建。

(2)由于山煤集团下属子企业宁武洗煤厂目前尚不具备运营条件,与中油化建不构成同业竞争,故本次重组中暂不进入中油化建;山煤集团承诺,待宁武洗煤厂具备生产运营条件后,将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全部股权或资产注入中油化建。

(3)山煤集团根据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改革函[2008]47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09]10号”等文件规定,作为山西省煤矿兼并重组的主体企业之一对大同市左云县17座煤矿进行兼并重组。由于该次兼并重组中煤矿资源的具体情况和兼并重组的具体方案及进度均尚不明确,由山煤集团继续作为兼并重组的主体有利于该次兼并重组的顺利和有效完成,亦可避免该兼并重组期间给中油化建及其股东带来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山煤集团承诺,在该次兼并重组完成后,所收购煤矿建设完成、经营成熟、建立稳定的盈利模式、产生稳定利润或中油化建要求时,尽快将前述兼并重组取得的煤矿资产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注入中油化建。

(4)山煤集团目前正在办理地处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地区的西乌珠穆沁华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申请手续。由于该煤矿采矿权手续尚未完成,煤矿资源的具体情况(特别是储量)尚不明确,由山煤集团继续完成采矿权许可证、进行矿山建设,可避免在此期间给中油化建及其股东带来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山煤集团承诺,在该煤矿矿山建设完成、经营成熟、建立稳定的盈利模式、产生稳定利润或中油化建要求时,尽快将该煤矿资产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注入中油化建。

(5)为培育和布局煤炭开采、煤炭销售、煤炭除杂设备销售及服务市场,山煤集团参股投资了大同鹏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9.22%)、山西山阴金海洋东升煤业有限公司(持股20%)、山西金海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6.67%)、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41%)、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方口发运站(持股20.22%)、大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持股4.12%)等六家企业,根据山煤集团与该等企业其他股东之间的协议,山煤集团参股但不参与该等企业的经营管理,投资的目的是通过投资该等企业获取投资回报,故山煤集团对该等企业的投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构成与中油化建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山煤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中油化建要求时,山煤集团将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该等企业股权注入中油化建。

2、山煤集团的承诺与保证

为避免与中油化建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山煤集团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除上述约定的情形外,山煤集团承诺及保证山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超过5%股票)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从事或协助从事与中油化建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山煤集团承诺及保证将严格按照上述约定,在相关条件满足时或中油化建要求的情形下,及时适当地将上述资产注入中油化建。

(3)山煤集团代表其自身及其控股企业向中油化建承诺本着通过授予中油化建优先发展权及/或优先受让权的原则及精神,积极改善及妥善经营和处理其将来依照《非竞争协议书》第3条的约定可能获得的新商业机会、新技术。

(4)山煤集团确认及向中油化建声明,除非《非竞争协议书》另有约定,山煤集团根据该协议作出的陈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均分别代表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作出。凡该协议提及山煤集团之处,除另有约定外,均应包括山煤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山煤集团在签署该协议时是代表其本身和其下属企业的代理人签署的,其已取得全部相关授权。

(5)山煤集团拥有全部权利及能力、内部授权和批准订立《非竞争协议书》,并可按该协议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及责任。该协议对山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6)山煤集团不会由于订立《非竞争协议书》、按该协议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而违反山煤集团及其控股企业须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指令或其公司章程,或任何对山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有约束力的合同。

(7)山煤集团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控股企业确认作出《非竞争协议书》下的承诺与保证并严格履行,无论山煤集团的下属企业是否确认作出本条项下的承诺与保证并严格履行,山煤集团同意对其自身及其下属企业违反本条项下的承诺与保证,给中油化建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山煤集团确认《非竞争协议书》所载的每项承诺均可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山煤集团与中油化建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山煤集团与中油化建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山煤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化集团为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中油化建为本次交易于200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在为本次交易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方情况

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备注
山煤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75.90%的股份

2、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大同有限公司	11,092.74	100%
2	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2,800	100%
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500	100%
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5,135.50	100%
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2,148.60	100%
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910	100%
7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1,130	100%
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大同经贸有限公司	797	100%
9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500